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、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

容诚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刘迪先生为项目合伙人、童彦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杨秀容女士为质量控制复核人。因容诚内部工作调整，现指派张春梅女士为项目合伙人、徐雪梅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程峰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

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分别为张春梅、徐雪梅、程峰。

二、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合伙人：张春梅，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

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1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东岳硅材、凌玮科技、兴业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徐雪梅，202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4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次。

3、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程峰，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年开始在容诚执业；近三年复核过继峰股份、华灿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张春梅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徐雪梅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程峰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7 日